



#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附註2)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7樓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若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容劍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詹勳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選舉寇志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		
7.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8.	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9.	修訂本公司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寫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如無填寫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名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身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撤銷。
-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表格所載決議案說明僅屬概要。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其他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未能提供充分資料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處理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示閣下的指示／或要求。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或其他服務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適用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的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其他個人資料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